

# 泰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泰政办规〔2024〕11号

## 泰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废止部分政策性文件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县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，维护市场公平竞争，优化营商环境，经县政府同意，废止《泰宁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入驻工业园区企业收费优惠政策的通知》（泰政〔2019〕5号）。上述文件不再作为行政管理依据，请有关部门做好政策废止后的相关衔接工作。

泰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10月29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---

抄送：县委办，人大办，政协办。

---

泰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10月29日印发

---